

合同法知识体系：合同效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6_B3_95_E7_c36_481998.htm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

一、主要考点 合同成立与生效的关系。主要出题角度：1. 登记对合同生效的作用；2. 实践合同的生效。二、基本规定和基本理论 一般情况下，合同成立即生效。有时，合同成立但并未生效。《合同法》第44条规定：“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生效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最高人民法院“合同法解释（一）”第9条规定：“依照合同法第44条第2款的规定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，或者办理批准、登记手续等才生效，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未生效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，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，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，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。”可见，对于批准、登记与合同效力的关系，不能“一刀切”，而应区分：首先，对于需“批准”的合同，未经批准，一律不生效；其次，对于“登记”的规定，则要进一步区分：第一种是明确规定办理登记后才生效的。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，未经登记的，一律不生效；第二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只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，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。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。成立但尚未生效的合同还有实践合同等。对实践性合同，尽管当事人达成了合意，尚不能生效，须交付标的物，合同才能生效。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、质押合同、定金合同等。当然，对实践性

合同，当事人在达成合意的同时交付标的物的，合同成立即生效。保管合同的情况比较特殊，保管合同在标的物交付时，不是生效，而是成立（参见《合同法》第367条）。三、练习指导4-1甲将一套房屋卖给乙，双方依法签订了买卖合同，但尚未办理“过户”登记，该合同是否因此而不生效。解析：“过户”登记是所有权移转的要件，而不是买卖合同是否生效的要件，所以，买卖合同成立且生效。

第二节 附条件的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

一、主要考点所附条件、期限的构成要件及区别

主要出题角度：1. 判断是附条件的合同还是附期限的合同；2. 是生效条件还是解除条件，或始期还是终期；3. 判断条件拟制的效果；4. 判断约定以交付定金为主合同生效条件的效果。

二、基本规定和基本理论

（一）附条件的合同

1. 条件的构成要件（1）须属于将来发生的事实，既成事实不能被设定为条件；（2）须属于成就与否不能确定的事实，必成的事实和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实，都不能设定为条件；（3）须属于合法的事实，违法的事实不能设定为条件；（4）须被设定为控制合同的效力。

2. 条件的成就与不成就（1）条件的正当成就的意义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。但需注意一种例外情形：按照“担保法解释”第116条规定：“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主合同成立或者生效要件的，给付定金的一方未支付定金，但主合同已经履行或者已经履行主要部分的，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或者生效”。附解除条件的合同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。比如，甲、乙约定，当甲的弟弟考上外地大学，甲的房屋就让乙居住（租赁合同生效），这就是附生效条件的合同。再如，丙、丁约定，当丙的弟弟大学毕业从外地分配到北京工作，丁就

从丙的房屋中搬出（解除租赁合同），这就是附解除条件的合同。（2）条件的不正当成就与不成就按《合同法》第45条第2款：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已成就；不正当地促使条件成就的，视为条件不成就。（二）附期限的合同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。生效期限，称为始期。附终止期限的合同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。这种期限，称为终期。所附期限，可以定期，也可以不定期。甲、乙双方约定，合同成立后的第一场大雨过后，甲卖给乙一套雨后登山设备。此合同所附期限为不定期。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，期限为将来确定要发生的事实；而所附条件，将来可能发生，也可能不发生，是不确定的事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